

## 附件 1

陈高志委员：

10月19日上午，您在省政协十二届四次常委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向刘国中省长提出“建议省委、省政府从顶层设计上对混合所有制经济出台更多措施和政策，对沿‘一带一路’走出去的民营企业给予更多支持”的问题，刘国中省长现场作了解答。会后，根据刘国中省长指示要求，省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从顶层设计上对混合所有制经济出台更多措施和政策

省委、省政府始终对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工作高度重视、坚定支持。2014年以来，我省先后出台《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的意见（试行）》（陕政发〔2014〕30号）《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办发〔2016〕4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省属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推进国有资产证券化的意见》（陕政办发〔2016〕52号）等指导性文件。今年6月，省政府办公厅又印发了《陕西省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攻坚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陕政办发〔2018〕61号）。省国资委也在操作层面出台了省属国有企业进一步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分类管

理、吸引各种所有制经济参与省属企业改制重组、引入民间投资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等一系列文件。在实际工作中，我们狠抓改革举措落地落实，加强产权交易平台建设，积极发布政策信息、推介合作项目，为非公资本走进来、国有资本走出去创造条件。近五年全省省属企业混改比例稳步提升，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直升机股份公司成功申报国家第三批混改试点，西京电气总公司正在积极申报国家第四批混改试点，北元化工等省内混改企业试点和员工持股试点持续深化，正在加快推进上市工作。

我省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尚处起步阶段，计划用三年时间使省属国有企业混改面提高到60%以上。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按照党中央“两个毫不动摇”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关部署，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细化操作规则，重点从资产定价机制、资源整合模式、产业转型路径、市场化经营机制、完善治理和强化激励等方面健全政策措施，推动民营资本更好参与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

## **二、关于对沿“一带一路”走出去的民营企业给予更多支持**

近年来，我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契机，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并重，为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走出去”提供服务保障。一是完善政策指导体系。出台《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境外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5〕19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

合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6〕6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的通知》（陕政办发〔2017〕104号）等文件，确定能源化工、有色冶金、航天航空、工程机械等10个重点“走出去”领域，制定支持政策，明确对外产能合作的路径。**二是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省政府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签署《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委省协同机制的合作框架协议》，将我省纳入推进澳大利亚、哈萨克斯坦、莫桑比克三个国别产能统筹合作工作机制。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等工作，帮助企业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三是持续优化服务保障。**强化省直部门协同，与走出国门的我省企业签署税收服务保障协议，建立精准服务长效机制，帮助企业降风险降成本，提升国际竞争力。经过努力，西安爱菊粮油工业集团公司等一批民营企业成功走出去投资兴业。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5周年座谈会和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遵循，着力在项目建设、市场开拓、金融保障上下功夫，不断完善政策执行方式，使已出台的各项举措尽快发挥作用，鼓励民营企业融入“一带一路”走出去发展。**一是加强政策引领。**编制全省对外投资合作三年规划，制定境外投资指南，支持省内重点优势企业建设境外研发中心、生产基地，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重点地区、新兴市场建立“海外仓”和“陕西商品展示中心”等我省进出口货物集散地，提高企业全球配置资源能力。**二是推进境外经**

**贸合作区和重点项目建设。**突出重点地区、重点国别、重点园区和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完善我省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动态项目库，对除敏感行业、地区投资外的一般境外项目实行告知性备案。用好国家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支持政策，与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协同推进境外民营企业有关项目建设。**三是完善综合性服务平台。**拓展我省“一带一路”网平台功能，权威发布和解读我省落实“一带一路”倡议相关政策法规，及时为企业提供投资政策、项目合作和风险预警等信息。用好陕西省“一带一路”国际经贸合作企业联盟，引导各类企业抱团取暖、优势互补、集群式走出去。**四是健全安全风险防范体系。**密切与我国驻外使馆联系，建立协调对接机制，进一步加强应急保障工作。健全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协助企业完善境外投融资风险防范和维护利益机制，做好涉外诉讼、仲裁代理工作，积极防范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各领域风险。

感谢您对省政府工作的关心，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建议，大力支持省政府的工作。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2日